

# **和林格尔县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

# 目 录

一、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3
1.5 事件分级.....	4
1.6 预案体系.....	5
1.6.1 应急预案.....	5
1.6.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5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7
2.1 地方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7
2.1.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7
2.1.2 现场指挥机构.....	8
2.1.3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8
2.1.4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9
2.2 应急工作组.....	9
2.2.1 综合协调组.....	10
2.2.2 应急处置组.....	10
2.2.3 应急监测组.....	11
2.2.4 医疗救援组.....	11
2.2.5 应急保障组.....	11
2.2.6 新闻宣传组.....	12
2.2.7 治安维护组.....	12
2.2.8 专家咨询组.....	12
三、预防和预警.....	14
3.1 监测和风险评析 .....	14
3.2 预防.....	14

3.2.1 加强隐患排查.....	14
3.2.2 加强风险管控.....	15
3.2.3 加强预案管理.....	15
3.2.4 加强风险评估.....	15
3.2.5 加强日常监督.....	16
3.2.6 加强应急联动.....	16
3.3 预警.....	16
3.3.1 预警分级及预警信息发布.....	16
3.3.2 预警行动.....	17
3.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18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18
四、应急响应.....	21
4.1 响应分级及原则.....	21
4.2 分级应急响应程序.....	21
4.3 响应措施.....	24
4.4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26
4.5 响应终止.....	27
4.6 信息报告及发布.....	28
五、后期处理.....	31
5.1 调查评估.....	31
5.2 善后处置.....	31
5.3 总结评估.....	31
六、应急保障.....	32
6.1 队伍保障.....	32
6.2 救援物资和装备与资金保障.....	32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32
6.4 技术保障.....	33
6.5 医疗保障.....	33
6.6 生活保障.....	33

6.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33
6.8 宣传与演练.....	33
6.9 应急能力评价.....	34
6.10 保险.....	34
6.11 预案管理与更新.....	34
七、监督管理.....	35
7.1 监督工作机制.....	35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35
八、附则.....	37
8.1 名词术语定义.....	37
8.2 预案解释.....	38
8.3 预案实施时间.....	38
九、附件.....	39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39
附件 2 和林格尔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42
附件 3 和林格尔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联系方式.....	48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流程图.....	48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报告.....	49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基本内容及格式.....	50
附件 7 和林格尔县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物资清单.....	52



# 一、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实现应急管理基础能力持续优化，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应急保障能力不断完善，社会协同应对能力明显改善，全面提高我县防灾减灾能力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颁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年11月1日颁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7.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32号令）；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34号令）；
9.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1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17 号令);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
12. 《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内政办发〔2016〕44 号);
13. 《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政发〔2021〕11 号);
14. 《呼和浩特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我县防范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应急保障、预案管理、责任奖惩等工作。本预案适用于和林格尔县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突发事故灾害:主要包括各类安全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教育系统安全事故、农机安全生产事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等。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防敌空袭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大规模集体上访;人数较多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阻

扰工程设施施工；影响社会稳定的非法宗教活动；聚众围堵、冲击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重要场所；聚众堵塞公共交通枢纽、交通干线，破坏公共交通秩序或非法占据公共场所；重大文体、商贸活动中发生的群体性冲突或踩踏事件；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或行为）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可能有污染物排放等原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造成生态环境破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工程建设危害以及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失和对生态环境造成威胁和危害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所造成辐射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等，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以保障公共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事件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准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因素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政府加强统筹指导，协调全县应急资源予以支持。事发地政府在本级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救援组织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建立完善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推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 **1.5 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

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 1。

## **1.6 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指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为依法、科学、迅速、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是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上与《呼和浩特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序衔接；下与乡镇、开发区、企事业单位、行业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衔接。

### **1.6.1 应急预案**

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县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县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县突发环境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各乡镇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大活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类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审批、备案、发布等，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求和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其构成种类应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补充完善。

### **1.6.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应急预案手册。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分解细化承担职责和任务，明确工作安排，制定应急工作手册，作为本部门 and 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县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

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应当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地方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现场指挥机构和专项工作组、乡镇、乳业开发区、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组成。

#### 2.1.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高峰 县委副书记、县长，乳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副指挥长：赵剑青 副县长

王新华 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网安中心、县融媒体中心、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牧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县交管大队、县消防大队、县供电分公司、乳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关镇人民政府、盛乐镇人民政府、新店子镇人民政府、巧什营镇人民政府、大红城乡人民政府、舍必崖乡人民政府、黑老夭乡人民政府、羊群沟乡人民政府、盛乐北街街道办事处筹备组、云谷街道

办事处筹备组、县自来水公司、县中燃公司、县邮政公司、中国联通和林格尔分公司、中国移动和林格尔分公司、中国电信和林格尔分公司等相关单位。

必要时，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分管领导兼任。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调查处理工作。当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的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政府报市政府逐级启动应急响应。

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工作。

### **2.1.2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后，辖区政府或企事业单位要立即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启动县预案，由副指挥长到达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现场指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了解先期处置情况，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应急处置的需要，研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并及时组织实施。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后，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接报后立即向市政府报告，并临时负责现场的组织指挥工作。上级指挥人员到达后，将指挥权交给上级现场指挥部，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2.1.3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积极主动地为指挥部当好参谋助手，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究和上报工作，搞好上传下达和对一线处置工作的监控，督促相关单位按要求落实各项处置措施；在县指挥部授权下，依法组织协调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建立和完善环境事件监测和预警体系；组织修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 **2.1.4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单位和协作部门，在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各成员单位应启动各自应急预案，按照附件 2 所确定的职责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 **2.2 应急工作组**

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以下应急工作组，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分工实施应急响应，认真落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议和部署，并将阶段性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各部门按照预案中明确的部门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提交牵头部门统筹汇总。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治安维护组和宣传报道组、专家咨询组等 8 个应急工作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设置、组成

和职责可根据事件处置需要适当调整。

### **2.2.1 综合协调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牵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乳业开发区、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等相关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报告，及时传达县委、县政府关于突发环境事件的指示和领导批示，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协调调配救援人员、物资、设备器材等；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引发环境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对事故责任的认定；联络各应急小组并根据应急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命令，迅速及时地联络救援力量。

### **2.2.2 应急处置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委政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农牧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大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对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应急处置，制定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县交通局等相关部门迅速对事件灾难现场及周边地区的道路进行警戒、实行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灾难现场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灾难现场群众的防护指导，引导群众有序撤离到安全区域，组织好特殊人群（如学生）的疏散安置，维护安全区域内的稳定和治安等；县委政法委等相关部门负责对

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和慰问工作，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消除不稳定因素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县应急管理局部署开展职责内应急处置工作。

### **2.2.3 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牧局、县水务局、县科技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事发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 **2.2.4 医疗救援组**

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人民医院、县疾控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 **2.2.5 应急保障组**

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电力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县联通公司、移动公司和电信公司等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

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开展应急测绘，及时获取突发事件的地点、影响范围和周边地理、地形情况。

### **2.2.6 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网安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县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2.2.7 治安维护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等配合。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现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 **2.2.8 专家咨询组**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依托呼和浩特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专家库的专家，组织专家，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主要职责：协助应急总指挥部对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提供决策依据和方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进行预测，对在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进行技术指导。

## 三、预防和预警

###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监测制度，整合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并对集成的信息进行研判，确保信息符合实际情况，并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上报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气象、地震、地质、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等突发事件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位，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配备转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各类风险进行动态监测。

建立健全基层专（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及时监测和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增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

获悉可能引起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及时向所在地政府报告或通过 110、119、120、122 报警。报警内容一般应包括：**(1)**可能引发何种突发事件；**(2)**发现的时间、地点；**(3)**可能造成的影响（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损失等情况）；**(4)**是否做好应急准备（如报警人员讲述不全，接警人员应对其进行询问引导）。

### 3.2 预防

#### 3.2.1 加强隐患排查

县生态环境部门常态化督促企事业单位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和环境安全隐患自查，落实资金、明确责任和时限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企业应当建立环境安全责任制，健全环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将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 **3.2.2 加强风险管控**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负责推进重点企业、重点工业园区筹备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标准化建设，做到有人员、有制度、有演练、有保障，实现本辖区内各类环境风险源的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逐步实现全县突发事件风险动态管理。

### **3.2.3 加强预案管理**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指导化工、高风险企业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分类细化，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县、工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 **3.2.4 加强风险评估**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重点开展油气、液体化工仓储及运输、石化化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相关产业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

### 3.2.5 加强日常监督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加强重点河段、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群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和交通运输的监管，划定防护范围，并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失和影响。

### 3.2.6 加强应急联动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应加强信息交流和沟通，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及时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信息、处置信息和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信息，并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 3.3 预警

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包括预警信息的发出、传播、调整 and 解除。县政府负责全县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加强预警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保障，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

### 3.3.1 预警分级及预警信息发布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相关标准执行。根据事件发生的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分为三个层次发布，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升级、



降级或解除。预警级别和预警发布程序如下：

一般（Ⅳ级、蓝色预警）环境事件：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县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

较大（Ⅲ级、黄色预警）环境事件：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县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黄色（Ⅲ级）预警；

重大（Ⅱ级、橙色预警）和特别重大（Ⅰ级、红色预警）环境事件：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和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县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发布。

### 3.3.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 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9. 情况紧急时，及时采取停工、停业、停课措施，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

10. 有关地方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方或部门要及时组织分析本地、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3.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事件警报的事发地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当判断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突发事件警报的事发地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衍生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住建、水

利、农牧和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通过网络舆情、环保举报、在线监测、下级报告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发现可能造成次生环境污染的苗头信息，快速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应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将有关情况向县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视突发环境事件轻重程度，将基本情况和采取的措施上报市政府应急办和市生态环境局。

接到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要及时上报县政府，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县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市政府报告：

1. 初判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2. 可能或已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3. 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 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且一时无法辨别影响程度的突发环境事件；
5. 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种类，污染物质和浓度，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程度、隐患，参加应急处置有关部门的到位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和下一步的处置方案，需要解决的问题和请求帮助解决的问题等。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基本情况报告和后续情况报告。基本情况报告要做到快速准确，后续情况报告要做到系统全面。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 四、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及原则

#### 4.1.1 响应分级

对于先期处置仍不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采取或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应急响应。

#### 4.1.2 分级处置原则

发生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县级应急预案；发生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报市政府启动市级应急预案；发生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报市政府，由市政府转报自治区政府启动自治区级应急预案。

### 4.2 分级应急响应程序

1. 环境事件发生后，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和责任单位立即将事件情况报告和林格尔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第一时间指导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启动企业级别环境应急预案；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对接报信息及时研判后，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

3. 根据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启动和林格尔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应急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及人员

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调配所需应急资源；

5.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 如事态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请求实施扩大应急；

7. 应急处置结束后，转入后期处置工作阶段。

#### 4.2.1 基本应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得到核实后，在尚未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级别，实施分级响应之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先期处置可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2. 紧急调配辖区内的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3. 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4. 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

5. 向社会发出危险或避危警告。

6. 波及其他乡镇或区县的，要及时相互通报。

7. 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 4.2.2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1. I级或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I级或II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县政府报市政府，同时，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县政府启动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先期处置，并按照自治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领导、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及乡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积极

配合专业机构的现场处置、采样监测等工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开通与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的通信联系，迅速组织环境应急队伍和有关人员开展应急处置、事件调查、采样监测等工作，及时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2. 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III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县政府启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上报市政府。市政府根据事件类别及污染状况决定启动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领导、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及乡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积极配合专业机构的现场处置、采样监测等工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开通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的通信联系，迅速组织环境应急队伍和有关人员开展应急处置、事件调查、采样监测等工作。现场指挥部及专业应急处置部应及时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3. IV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请县政府后启动IV级响应，由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开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的通信联系，迅速组织环境应急队伍和有关人员开展应急处置、事件调查、采样监测等工作，并及时向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依靠本级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队伍和社会力量难以有效控制或可能难以控制污染事故的发展事态时，必要时请求市政府协调相关部门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并提供技术支持。

依靠本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和社会力量难以有效控制或可能难以控制污染事故的发展事态时，要及时请求市政府及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资源增援。

### **4.3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4.3.1 现场应急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要立即采取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不明时，由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县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防渗漏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 4.3.2 转移安置人员

转移人员工作由应急处置组负责,属地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参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安置人员由应急保障组负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 4.3.3 医学救援

医学救援工作由医学救援组负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相关部门参与,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 4.3.4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工作由应急监测组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 4.3.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市场监管和调控工作由社会稳定组负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现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 **4.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由新闻宣传组负责，县委宣传部牵头，县网安中心、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参与，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4.3.7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由社会稳定组负责，由县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4.4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并根据需要上报县政府协调有关方面提供应

急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

初判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对发生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2. 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3. 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指导地方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4. 根据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请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5. 对跨县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6.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7. 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8. 研究决定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9.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 4.5 响应终止

### 4.5.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

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4.5.2 应急终止程序**

1. 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由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启动预案的现场指挥部批准；
2. 现场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后续处理处置工作。

### **4.6 信息报告及发布**

#### **4.6.1 报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报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有关组织及个人；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负有管理责任的乡镇、部门和单位；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能的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 **4.6.2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责任人和负有管理责任的部门及单位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2** 小时内书面报告；确因情况特殊难以在 **2** 小时内报送的，应在接到事件报告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并说明迟报原因，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生产安全、交通事故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在报告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消防等部门的同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发生 I、II、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后，县人民政府在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 4.6.3 报告分类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3 类。

初报主要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续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责任追究，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 4.6.4 事件通报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县级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根据需要，由县政府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县（区）通报有关情况。

### 4.6.5 新闻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危害和损失等有关信息，由县委宣传部及县级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县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对外发布信息。对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对于一般性事件，应主动配合新闻宣传部门发布，对影响重大的事件的信息发布，应经县政府批准后，根据需要及时发布。

## 五、后期处理

### 5.1 调查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及时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应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生态环境修复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 5.2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给予抚恤，对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有关部门应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做好疫病防治、环境污染清除、生态恢复等工作；保险监管部门督促各保险企业依据“重合同、守信用、应赔尽赔”的原则，积极开展理赔工作，按保险合同及时理赔。

### 5.3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总结事件发生原因、性质、经过，以及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情况；评估事发单位、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风险防范、隐患整改、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等情况，提出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相应级别向上级单位报告。

## 六、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县生态环境分局及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形成环境保护应急网络体系，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 6.2 救援物资和装备与资金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做好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保障工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本系统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完善储备。

应急装备拥有单位应当切实加强对应急装备的维护、保养，科学规划存放地点，确保装备性能完好，并定期进行调试，及时更新补充。执行应急任务时，必须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必要的检查，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调查并掌握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现状，建立科学规范的登记管理制度，并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救援可能遇到的情况，有计划地购置、储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县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资金保障。

###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要积极做好事发地通信保障工作，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全县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预案启动时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应急队伍的联络畅通。相关部门要



加强沟通，为应急通信保障协调解决交通、供电、供油及人员、车辆安全等问题。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后，由相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交通管制，保障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的车辆和道路的畅通；必要时，依法对相关道路采取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 **6.4 技术保障**

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依托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 **6.5 医疗保障**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灾难的救治能力。

## **6.6 生活保障**

由县政府和事件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实施。保障险区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 **6.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区属地政府负责提供事件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 **6.8 宣传与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和各相关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科

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以及有关环境事件主管部门，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6.9 应急能力评价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对县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制度和 work 程序的建立执行情况、队伍建设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在环境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 6.10 保险

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

## 6.1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适时组织评估与修订。我县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或修订完成后 **15** 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预案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更新。

## 七、监督管理

### 7.1 监督工作机制

县政府及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

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情况等，建立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同时，建立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的审计监督制度。

###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2.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县人民政府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对防止各类环境事件发生或挽救重大损失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7.2.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予以处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予以处理；构成违纪或违法的给予相应的党纪处

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命令，不服从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

### **7.2.3 联防联控机制**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周边县和环境应急管理部門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 八、附则

### 8.1 名词术语定义

**突发环境事件：**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环境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桌面演练、单项演练、综合演练。

**预案分类：**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分为三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和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包括重点流域、敏感水域水环境污染事件；重点城镇光化学烟雾污染事件；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污染事件等。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主要是指生物物种受到不当采

集、猎杀、走私、非法携带出入境或合作交换、工程建设危害以及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失和对生态环境造成威胁和危害事件；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包括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辐射装置、放射性废物辐射污染事件。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负责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九、附件

###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红色预警）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县级以上城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橙色预警）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患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黄色预警）**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患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跨设区的县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蓝色预警）**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一)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五)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六)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 2 和林格尔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办：**负责组织协调对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等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为县委决策提供依据；收集、编发和向上级领导报送县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贯彻县委重要工作部署，组织协调全县重大活动，协助县委领导处理县委的日常工作。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对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进行监督，依规依纪依法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县委宣传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宣传、新闻发布工作，组织新闻报道和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有关工作，统筹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网络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协助宣传部门及相关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宣传工作，组织新闻报道等有关工作。

**县网安中心：**统筹指导责任地区、部门、单位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网络舆情，开展网上舆情引导。

**县政府办：**按照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的《和林格尔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援现场指挥各项命令的上传下达；建立指挥部临时办公场所，协调各类办公急需设备，确保指挥部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迅速联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及时收集、整理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情况，并向指挥

部随时报告；综合协调、处理抢险救援现场各部门、各职能工作组的关系；协助县委宣传部与上级有关部门及新闻单位联络。

**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承担县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负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和实施，贯彻落实县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事项；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甄别突发环境事件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建议；根据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调查处理、环境损害评估等工作，提出环境应急处置建议，指导现场处置；按规定报告和通报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和协助各县乡（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做好联动协调工作，收集汇总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掌握全县应急资源信息；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业生产环节涉及环境安全的生产储存设施风险源监管工作；负责判断安全生产事故类型和性质，查明安全生产事故释放的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开展应急避灾疏散场所、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设管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县公安局：**负责事件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设立警戒线；组织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负责治安维护，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哄抢物资等违法行为；负责危险

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的办理；负责事件现场交通管制和保障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负责丢失、被盗危险化学品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破坏环境资源罪等立案侦查工作。

**县教育局：**参与协调学校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学生及教职员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发生严重环境事件时，组织学校学生疏散，必要时启动停课机制。

**县水务局：**协调重大水利工程应急处置措施落实，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度所辖水利工程的引水、配水；负责提供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水文监测资料及进行水文状况分析。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为灾害发生现场及周边地区提供地质、水文、水源等资料，为事故现场救援及周边水源防护提供信息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社会保险相关问题处置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救灾物资储备、避难场所安排、人员妥善安置等工作。

**县农牧局：**指导农药、化肥及畜禽养殖业等造成的水体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派出专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负责渔业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农业、渔业等环境污染的预防预警及调查评估；负责对农业生产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监督管理和农业生态环境的灾后恢复。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涉及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野生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草原、林业自然保护区和林业生态保护的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救护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护工作；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建立救护绿色通道，协调应急救援药品的组织供应；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人员伤亡情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排污管网及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协助做好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对建筑工地泥浆、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事故的处理，协调建筑工地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协调水利、生态环境局做好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饮用水供水水质监督监测和评价，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环境应急有关项目建设和产品生产；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包括在保证企业安全的前提下临时停产或部分停产等，以减少或停止污染物排放；协调电力、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电力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环境应急装备、防护用品的购置、维护费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运行经费，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县司法局：**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知识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

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相关法律知识；协调全县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根据天气形势演变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负责对商品流通和食品生产领域安全事件的监督管理；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禁止受染的食品、饮用水等的生产、流通，维护应急期间现场秩序；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工作，参与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依法组织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并通报调查结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救援运输保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抢修保通工作；按指挥部要求建立管辖路桥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参与涉旅游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旅游团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警大队：**配合做好全县道路交通统一管理，维护全县道路交通秩序；具体组织各项交通勤务，保证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县总工会：**配合做好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员工思想工作；参与事故调查。

**县消防大队：**负责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指挥部指令，采取现场应急处置措施；进行事故现场的火灾扑灭、被困人员抢救，阻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进一步扩大，加强冷却、防止爆炸；

负责提供临时应急用水；协助现场应急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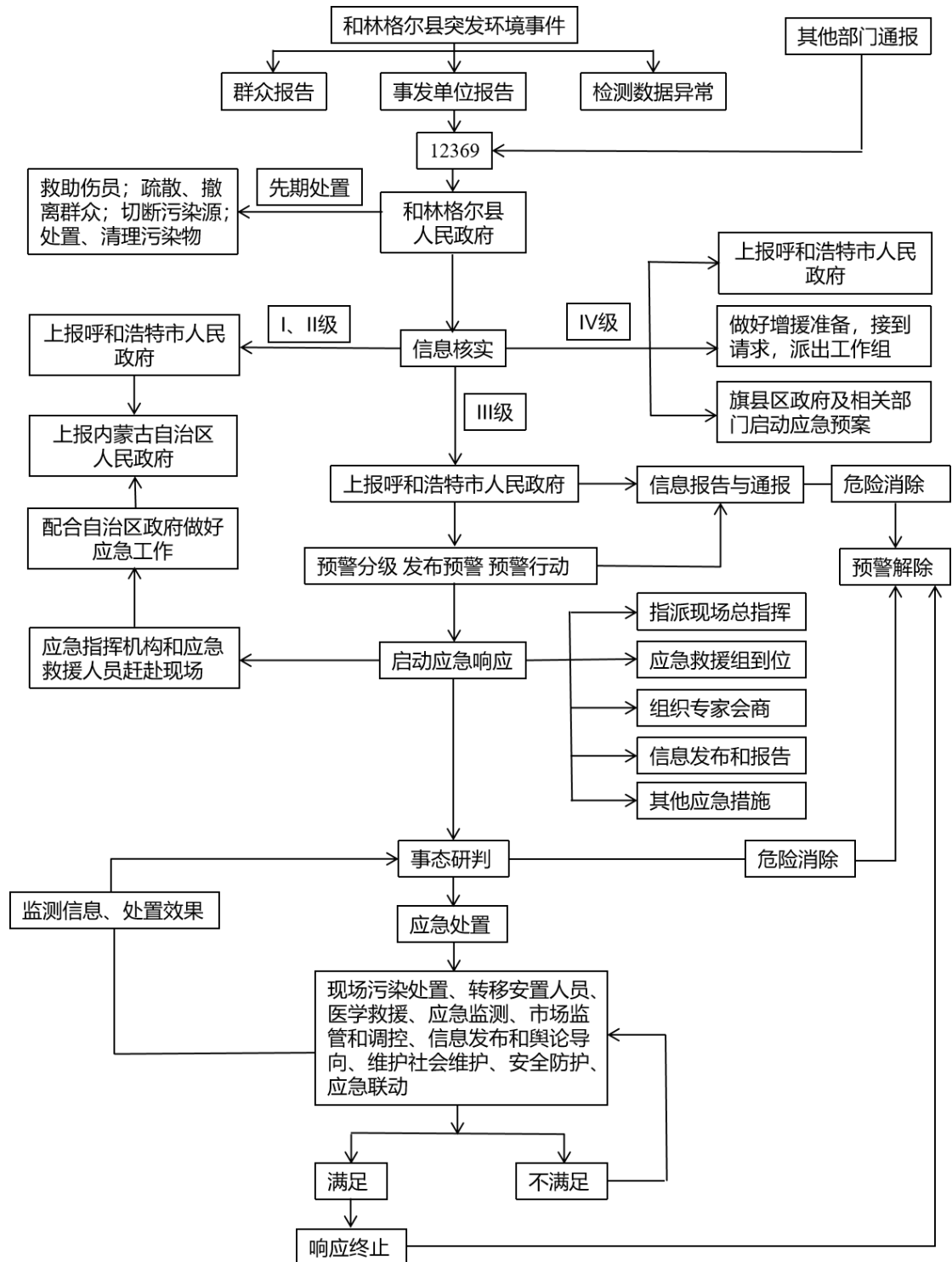
**县电力公司：**负责电力系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应急处置电力保障。

**县自来水公司：**加强供水监控设施建设，提高饮用水水质应急保障能力。当饮用水受到污染时，负责启动饮用水备用预案，保障饮用水的基本供应和用水安全；配合做好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联通、移动、电信公司：**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通讯保障。

### 附件 3 和林格尔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联系方式

###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流程图





##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报告

报送单位（盖章）：\_\_\_\_\_审核人：\_\_\_\_\_ 经办人：\_\_\_\_\_

<p>20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接到_____单位同志（电话_____）报告：</p> <p>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_____发生事件，初步判定为_____级别。</p>
<p>事件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p>
<p>已采取措施及效果：</p>
<p>发展趋势及对策意见：</p>
<p>现场联络方式：（一）现场指挥长_____联系电话 _____</p> <p>（二）第一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 _____</p> <p>（三）第二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 _____</p>

##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基本内容及格式

### 一、前言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时间类别以及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情况。

### 二、事故单位概况

事故单位成立的时间、改(扩)建时间、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污染产生及处理情况，劳动组织情况。

### 三、事故发生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 事故经过

事故发生过程、主要违法事实、事故后果等。

#### (二) 事故报告(速报、确报)、处置情况。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 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 (二) 事故性质与分级

###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事故责任者的基本情况(姓名、职务、主管工作等)，责任认定事

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并按以下顺序排列：

- （一）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 （二）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经济处罚的；
- （三）对事故单位的处罚建议。

## **六、防范措施**

主要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并对国家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法规、规章及标准等方面提出建议。

## **七、附件**

- （一）事故现场平面图及有关照片；
- （二）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结论、环境监测数据或技术报告；
- （三）直接经济损失计算及统计表；
- （四）调查组名单及签字；
- （五）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 附件 7 和林格尔县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物资清单

和林格尔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位置
1	应急药品救护车	3	辆	和林格尔县人民医院
2	指挥车	1	辆	3924 项目部
3	消防车	8	辆	3924 项目部 4 辆、白二爷沙坝林场 3 辆、南天门林场 1 辆
4	推土机	3	台	白二爷沙坝林场、南天门林场
5	皮卡车	5	辆	3924 项目部、白二爷沙坝林场、南天门林场
6	运兵车	1	辆	3924 项目部
7	对讲机	20	个	3924 项目部
8	过滤式防毒面具	5	个	大红城乡库房
9	灭火剂-干粉	18	个	大红城乡库房
10	抽水泵	1	个	大红城乡库房
11	对讲机	20	个	大红城乡库房
12	激光测距仪	1	个	公安局仓库
13	防尘面罩	300 0	个	公安局仓库
14	一般护目镜	500	个	公安局仓库
15	沙袋	100	个	公安局仓库
16	对讲机	140	个	公安局仓库

17	疫情转运车	2	台	公安局仓库
18	装载机	2	台	两桥转运站
19	特种作业车	1	台	住建局院内
20	皮卡车	3	台	自来水公司
21	月球灯	3	套	发改委仓库
22	小气垫千斤顶	15	个	
23	液压钳	3	把	
24	液压千斤顶	3	台	
25	液压开缝器	3	把	
26	手动破拆工具 8 件套	25	套	
27	救援应急包	200	个	
28	救援头盔	200	个	
29	马达启动式发电 机	3	个	
30	柴油发电机	5	台	
31	强光手电	10	个	
32	移动应急照明升 降灯	6	台	
33	生命探测仪	3	台	
34	光学生命探测仪	3	台	

35	5%碳酸氢钠	70	瓶	应急管理局（由县医院代存）
36	洛贝林注射液	10	盒	
37	尼可刹米注射液	30	盒	
38	维生素 k1 注射液	50	盒	
39	肾上腺素注射液	120 0	支	
40	肝素钠注射液	500	支	
41	地高辛片	100	支	
42	阿司匹林肠溶片	540	盒	
43	瑞舒伐他汀钙片	100	支	
44	安定	500	盒	
45	盐酸肾上腺素	100 0	支	
46	多巴胺	500	盒	
47	多巴胺丁胺	500	支	
48	硝酸甘油	500	盒	
49	阿托品	500	支	
50	西地兰	500	盒	
51	利多卡因	300 0	支	
52	呋塞米	300 0	盒	
53	氯化钠	265 0	瓶	
54	5%葡萄糖	100 0	瓶	